

#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发〔2025〕2号

##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峯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《关于划定峯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峰退役军人字〔2025〕2号）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枣庄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暂行办法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峨山镇军魂园、榴园镇塔山烈士陵园、阴平镇阴平烈士陵园三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。

### （一）军魂园

设施地址：峯城区峨山镇莲花山南侧

保护级别：区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单位：峨山镇人民政府

保护范围：北以J1-J5连线为界，东以J5-J10连线为界，南以J10-J12连线为界，西以J12-J1连线为界。

### （二）塔山烈士陵园

设施地址：峯城区榴园镇塔山山顶

保护级别：区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单位：榴园镇人民政府

保护范围：北以J1-J2连线为界，东以J2-J3连线为界，南以J3-J4连线为界，西以J4-J1连线为界。

### （三）阴平烈士陵园

项目地址：峯城区阴平镇宝峰山南侧

保护级别：区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单位：阴平镇人民政府

保护范围：北以J1-J5连线为界，东以J3-J10连线为界，南以J10-J13连线为界，西以J13-J1连线为界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防止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，保持烈士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1.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军魂园勘测定界图

2. 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塔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

3. 枣庄市峯城区阴平镇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

峯城区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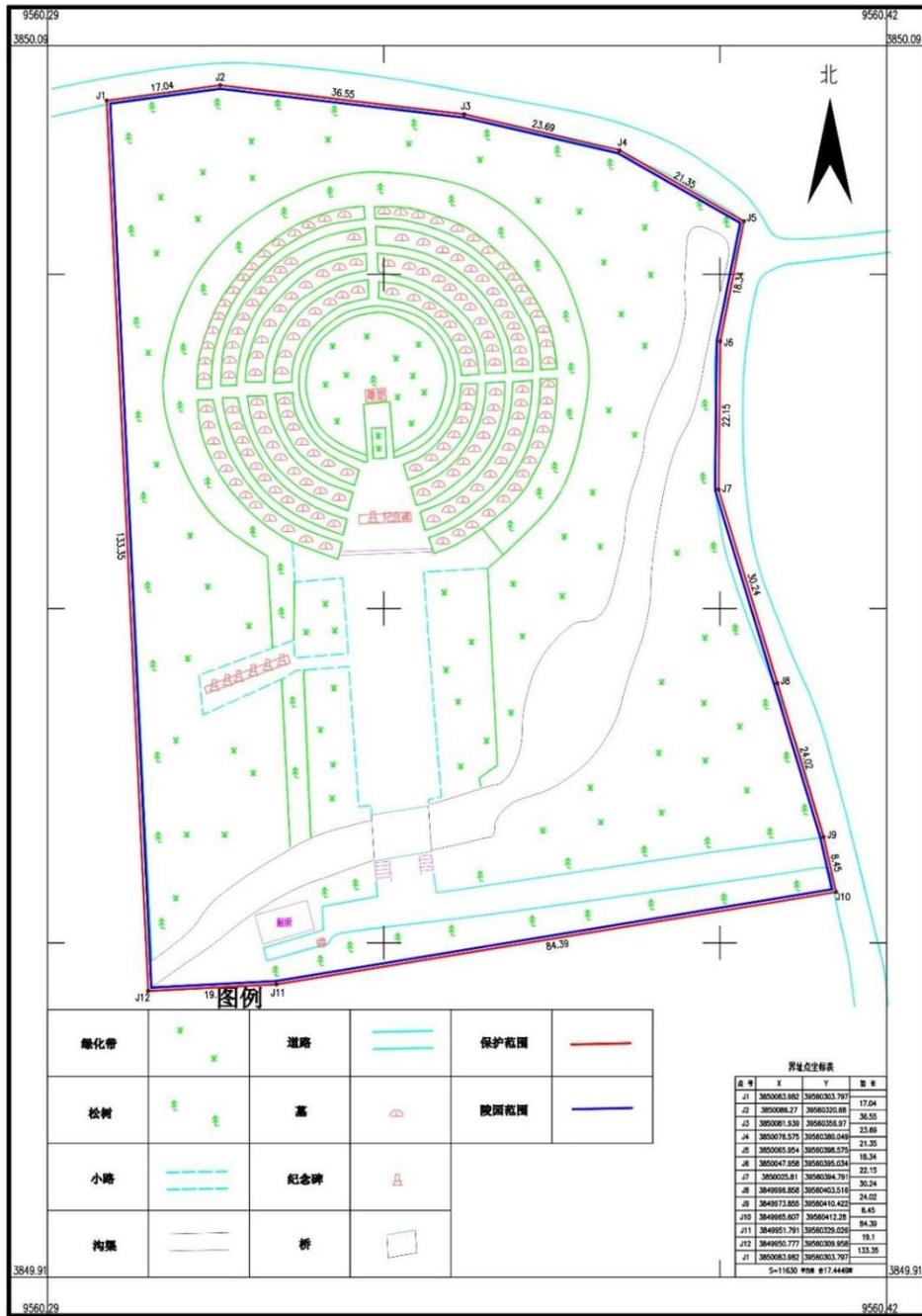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附件 1

## 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军魂园勘测定界图

3849.908-39560.2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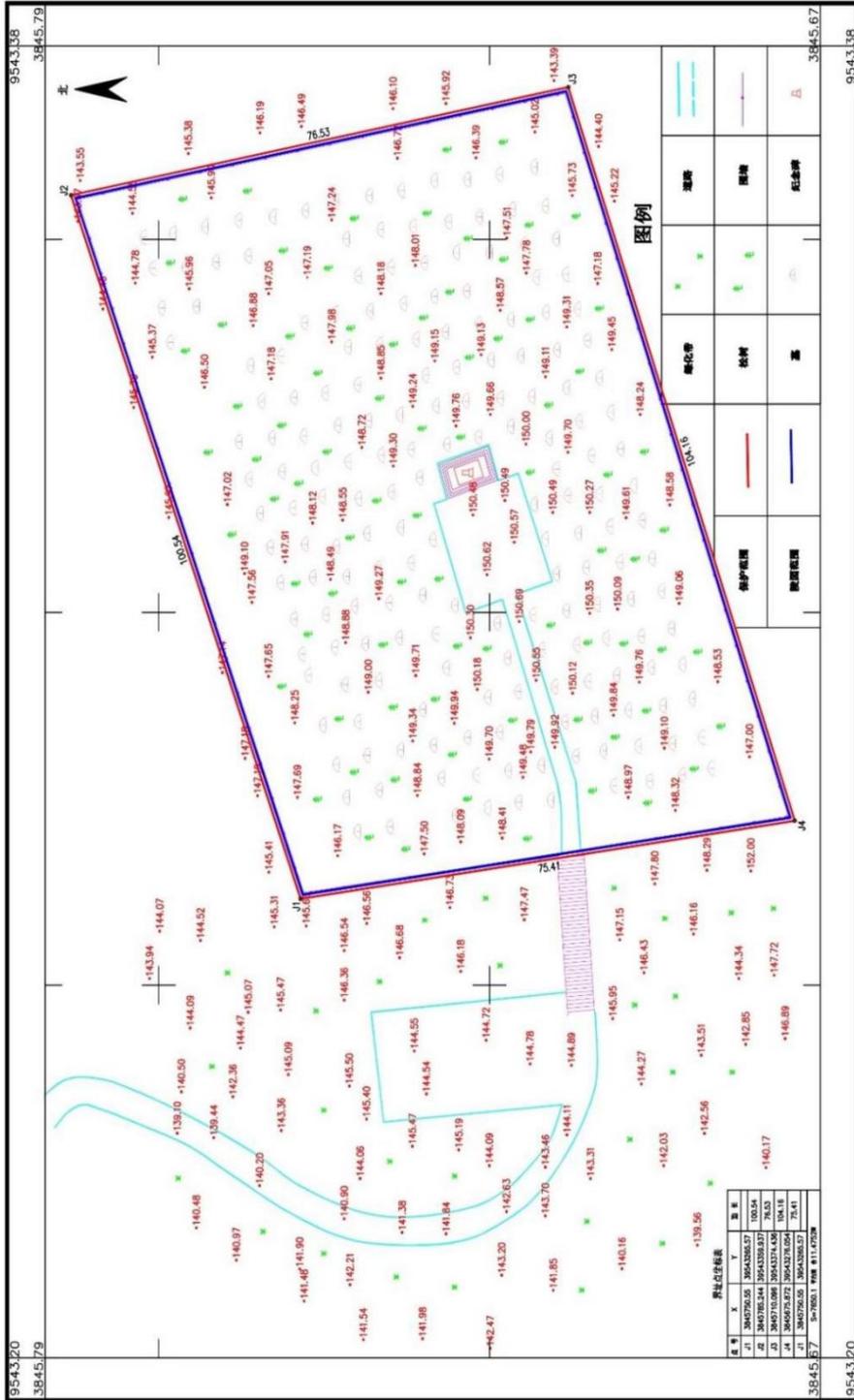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 1米  
GB/T20257.1-2007  
2024年03月数字化制图

1:500

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塔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界定界图

3845.672-39543.204



1:500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每格1米  
GB/T20257.1-2007  
2024年07月数字化制图

